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16-091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8月1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70）。经相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74），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78），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0月1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10月15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86），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已发布了进展公告。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董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与交易对方磋商，并展开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标的进程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原标的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洽谈，已达成合作意向。

#### 2、中介变更情况说明

2016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已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目前重组方案的实施进展，并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变更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计划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商讨、论证和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公司与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标的资产尚存在终止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估师事务所将持续抓紧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快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